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(单位名称)的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GPU算力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GPU算力服务项目(二次) 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75 人,营业收入为11507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8.03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) ;

	2. (标的:	名称)	,属	于(采购文	件中明确	的原	斤属行业)	;	承建(承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,	从业人员
		人,	营业收入	.为	万	元,	资产总额	额为_		万元,	属于(中型企	: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;						_		_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